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管理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根据《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展示行为准则》(以下简称《准则》),我行将对 XZL21393(3 个月定开)、XZL19041 (6 个月定开)、XZL19043(1 年定开)、XZL21301(25 个月定开)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:

1、上述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,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,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¹: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周期开放起始日	本周期开放结束日	本周期产品确认日	下一投资周期产品开放期
1	XZL21393 (3 个月定开)	2025年12月5日	2025年12月10日	2025年12月11日	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10日

¹ 产品开放期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作相应调整

2	XZL19041 (6 个月定开)	2025年12月3日	2025年12月10日	2025年12月11日	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10日
3	XZL19043 (1 年定开)	2025年12月3日	2025 年 12 月 10 日	2025 年 12 月 11 日	2026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
4	XZL21301 (25 个月定开)	2025年12月3日	2025 年 12 月 10 日	2025年12月11日	2028年1月3日 至2028年1月10日

2、根据《准则》要求,当前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整体处于下行通道,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各类资产收益水平变化,结合产品运作情况、拟投资策略、历史业绩等因素,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我行将调整理财产品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 业绩比较基准	浮动管理费 计提基准	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
1	XZL21393 (3 个月定开)	1. 65%-2. 05%	1.85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,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投资于商品 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, 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,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,经综合 测算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 一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,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,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,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2	XZL19041 (6 个月定开)	1. 70%-2. 10%	1. 90%	
3	XZL19043 (1 年定开)	1. 80%-2. 20%	2. 00%	

4	XZL21301 (25 个月定开)	1. 90%–2. 30%	2. 10%	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%-100%,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-20%,产品以固定收益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,产品管理人主要根据固定收益市场的历史表现,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、资产配比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,以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为基础,采用战术策略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灵活调整,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,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。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,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,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,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3、根据市场行情变动,我行调整上述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,调整安排如下:

序号	产品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	
77.4	/ m/(*49	浮动管理费	浮动管理费	
	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	
1	XZL19043	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	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	
	(1年定开)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,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	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,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	
		【5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取【8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
	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	若周期确认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、投资管	
2	XZL21301	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	理费、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该周期的	
	(25 个月定开)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,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取	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,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的部分收	
		【7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取【80%】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。	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,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,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!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5年11月24日

- ▶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▶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,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,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,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 ▶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,产品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。